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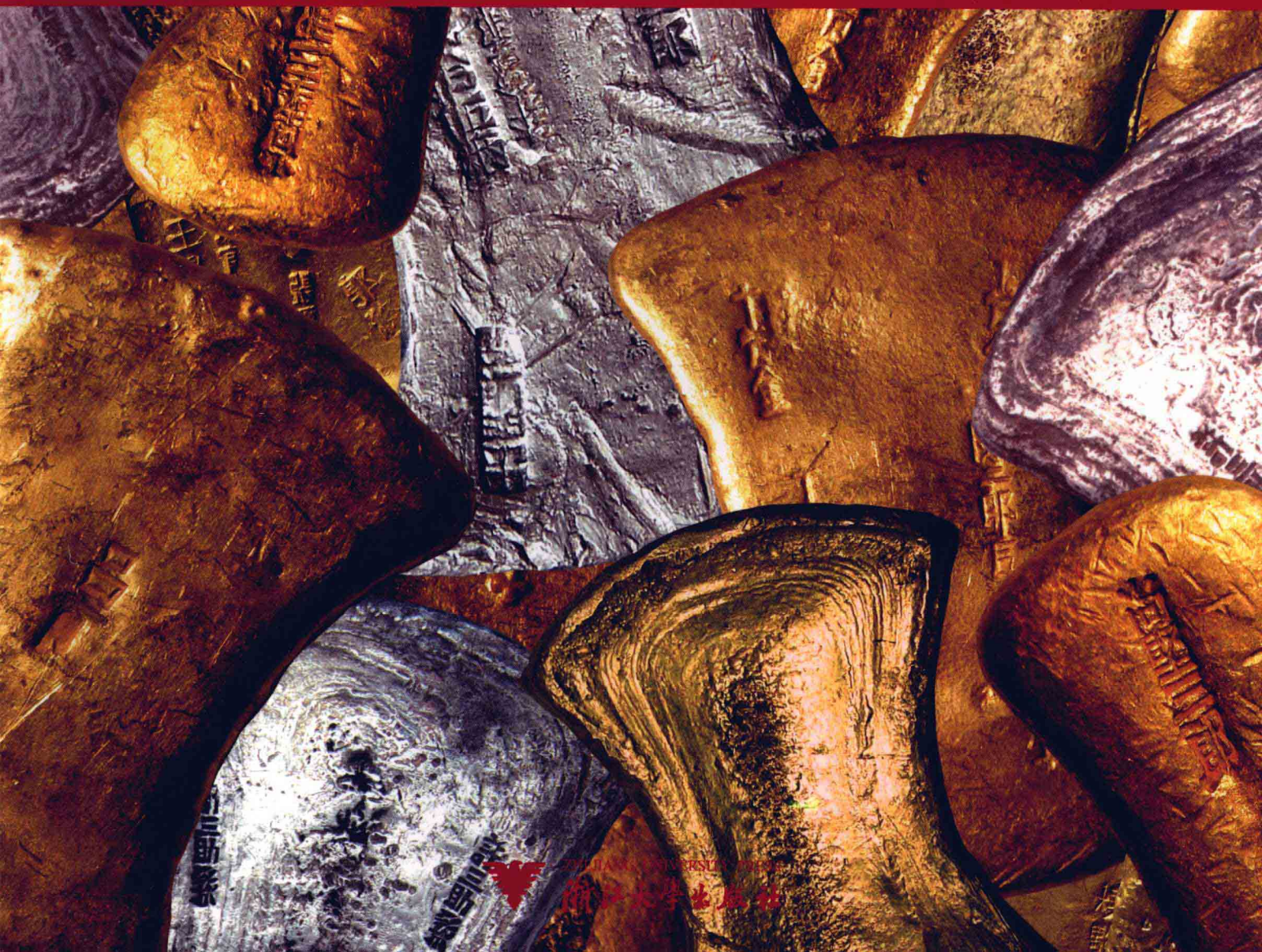


尘封千年的
国家宝藏

南宋金银铤

收藏与鉴赏

李晓萍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李晓萍 著

尘封千年的国家宝藏
南宋金银铤收藏与鉴赏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尘封千年的国家宝藏: 南宋金银钲收藏与鉴赏 / 李晓萍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1
(中国收藏与鉴赏丛书)
ISBN 978-7-308-05545-1

I. 尘… II. 李… III. ①金银货币—收藏—中国—南宋 (1127~1279) ②金银货币—鉴赏—中国—南宋 (1127~1279) IV. G894 K8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2146 号

责任编辑 李玲如
装帧设计 魏 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排 版	杭州开源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x1194mm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258 千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545-1
定 价	68.00 元



自序

南宋诗人杨万里在《明发石山》中写道：“山深更须入，闻有早梅村。”要领略真正的景致或对事物的探寻溯源，需要多走几步，也许前方是荆棘满路、困难重重，但最终收获的是幸福和快乐。

回顾研究古代金银货币的数年里，从单个锭子到某一类锭子，从在货币史中寻求答案到在财税史中发现真相，所经历的是由点到线，由线及面的过程。其间也曾困惑过、迷茫过。但随着对文献资料的不断发掘和对大量实物资料的考证，对古代金属称量货币的理解也由模糊变得清晰起来。

南宋偏安一隅历时152年，与其在政治、军事上的羸弱无能相比，其经济、文化却得到了充分发展，这在丝织、制瓷、造船、造纸、印刷、漆器、农田水利上都有所体现。经济的繁荣大大促进了货币形式的多样化，除纸币与铜钱等主要通货外，贵金属黄金白银也作为国家的基本财富，参与到地方政府的上供、国家税收、专卖品收入、海外贸易等领域中来。而且较前朝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在中国金银货币史上是空前绝后的。自20世纪50年代起，陆续在浙江杭州、湖州、温州，安徽六安，河南方城、上蔡、商丘，江苏溧阳、盱眙、高淳、南京，湖北黄石、蕲春，四川双流等地都出土南宋金银货币。据不完全统计，总出土量达数千件以上，其中包括金牌、金叶子、金铤和各式铭文的银铤，其数量、品种之多，蔚为壮观。这无疑给中国古代金银货币的研究和收藏注入了新的血液，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南宋政府对金银的开采、使用和管理是相当严格的，采取了种种监管和控制金银的办法和措施。政府强制规定每年上供金银的数量，各项税收专卖等，其他官方收入也多数折换成金银。金银在当时已经成为国家财政内藏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主要媒介，是国家的财富和宝藏。因而，研究南宋金银货币不能简单地停留在从货币的使用功能方面去认识，应该从南宋王朝的理财、敛财等财政问题上去观察，从宋代的入中制度、专卖市舶制度、税收制度、上供制度等国家财政政策的角度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对南宋出现如此众多的金银货币有一个多角度、深层次的认知，解答不少原先难以理解的问题。很庆幸在我借调到中国财税博物馆参加筹建工作的期间，能有机会研究中国财政历史并核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这无疑开阔了我研究的视野，将古代金银货币的研究与认识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过去的几年里，我先后访问了数十位金银锭收藏爱好者，过目了上千件实物资料，翻阅了大量两宋财政史料，最终产生了要把这些宝贵实物资料重新整理、汇编成书的想法。希望我的努力能够让更多的金银锭爱好者了解南宋金银货币的历史价值与收藏价值。

当物质文明上升到一定的高度后，势必导致文化的回归，中外皆是，古今亦然。现在人们对金银锭的认识已不再局限于其贵金属本身的价值。这些锭子兼有货币的功能，又反映出各个历史时期国家财政收支的状况，是记录社会经济状况最直接的历史遗存物，有的已经成为记叙历史事件的载体，其浑厚的文化价值才是备受人们喜爱的原因。另外，由于金银锭属于称量货币，千百年来的熔铸使得金银锭存世稀少，尤以清代以前的为甚。相比之下，铜钱、机制币、纸币的存世量远在金银锭之上。就大众而言，金银锭既是“乱世黄金”的宠儿，又是“盛世收藏”的新贵，无怪乎逐渐成为人们追捧的收藏对象，而那些品相好、铭文内容丰富的官铸锭更具升值的空间。

感谢那些一直关心帮助我的朋友们。感谢慷慨无私地向我提供藏品照片的崔鹏、刘翔、张笑荣、肖志军、储建国、黄文军、陈立平、陈翔、钱建强、桑国裔、邹海生、靳稳战、高伟、张煜、王玉、蔡骏涛、邹宁、何代水、马松年、林崇诚、陈吉茂、曹世杰、陈正煌、张经舟、魏志跃等国内外朋友们。感谢浙江省博物馆多年来的支持。

李晓萍

2007年10月于杭州

目录

自序

一、南宋金银货币综述	001
二、魅力四射的金铤、金牌、金叶子	009
1 大型金铤	010
2 一两金铤	019
3 金牌	025
4 金叶子	026
三、缤纷多姿的各式银铤	031
1 上供银	032
2 纲银	042
3 广东运司	051
4 天基圣节银	052
5 税银	059
6 卖钞库	077
7 马司银	087
8 京销铤银和地名	092
9 银的成色及其他	124



一、南宋金银货币综述

1127年，金军撤离开封后，立张邦昌为伪楚皇帝。但是由于他作恶多端，使得开封的百姓和宋军对其非常痛恨，在阵阵声讨声中，张邦昌不得不以孟太后之名，下诏书立康王赵构为帝。靖康二年（1127）五月一日，康王赵构正式即位，即宋高宗。1128年，金国以张邦昌被废为名，大举南侵。赵构被迫逃往南方，在临安建立南宋王朝，以淮水（今淮河）至大散关为界，与金朝对峙。高宗之后，宋金两国发展相对稳定。金朝也有几次南侵，但大都半途而废，而南宋在孝宗年间也进行了北伐，但也未能收复国土。1207年，南宋的政权由史弥远执政，继续推行求和政策，但此时金朝的实力已不如从前，无力南征。这时，来自西北的蒙古势力已日渐强大。1234年，金朝蔡州被蒙宋联军攻陷，金哀宗自缢。金亡后，南宋本想趁蒙古退兵之际，收复失去多年的北方领土，但南宋并无强大的军事力量，虽然出兵但未能达到预期目的。这一举动反而触动了蒙古人的野心，成为蒙古南侵的借口。1235年始，蒙军不断南侵攻打南宋。最终于1276年攻占南宋都城临安，南宋王朝就此走向灭亡。

尽管南宋王朝是一个饱受战乱动荡、在政治军事上极端贫弱的王朝，在其短短一百多年中，只有孝宗中兴时期是相对平安繁荣的。然而，从目前发现的金银货币上看，其种类和数量远远超过了前代，并且形态多样。这无疑给中国古代金银货币的研究和收藏注入了新的血液，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955年，湖北黄石市出土了银铤292件，其中155件有铭文，这是南宋银铤出土最集中的一次。1956年杭州火车站附近出土的六件一两金铤，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发现的南宋黄金货币。之后在浙江杭州、湖州、温州，安徽六安，河南方城，江苏溧阳、盱眙，湖北黄石、蕲春以及四川双流等地都陆续出土南宋金银货币。近几年来，在南方等地又陆续出土了大量南宋金银铤。据不完全统计，出土量达千件以上，其中有大小型金铤和各种各样铭文的大小银铤，其数量之多，品种之全，令人震惊。假如我们能够从南宋政府的理财、敛财的财政政策上去观察，从宋代的入中制度、专卖市舶制度、税收制度、上供制度等国家财政问题的角度考察，就不难理解。

南宋金银货币的大量发现，说明作为贵金属的黄金和白银在宋代已经被大量开采和使用。史载：宋代金矿主要分布在河南商州，山东莱阳，广西邕州、梧州，江西饶州，陕西彭州，福建汀州、恩州等地，每年上供黄金万两以上。宋代的白银生产在唐、五代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产银地扩大到登州、莱州、邓州、商州、虢州、凤翔州、秦州、陇州、凤州、越州、衢州、处州、饶州、信州等四十个州，白银年产量是唐代的十五六倍。金银冶炼和加工制作工艺的大大提高，也推动了金银货币生产和使用。同时，南宋政府对金银的开采、使用和管理是相当严格的，采取了种种监管和控制金银的办法和措施，如招募百姓开采金银需要缴纳大约20%的税，所得金银必须卖给官方。异地运输金银需交税，通常是白银每两抽四十文，黄金每两抽二百文钱。严禁民间将黄金使用在器皿制造、服饰装饰和各种神像装饰上等。政府强制规定每年上供金银的数量，各项税收专卖等其他官方收入也多数折换成金银。由此可见，金银在当时已经成为国家财政内藏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主要媒介，是国家的财富和宝藏。

南宋金银货币的种类

目前发现南宋黄金货币有大型金铤、一两金铤、金牌、金叶子等。大型金铤是近几年发现的，有束腰型和直型两种，重量分五十两、二十五两、十二两半、十两等。有铭文和素面两类，铭文又有刻字和戳记之分。成色有足金和九分金。大型金铤在使用时，常会根据用量分割使用，就出现被切割过的痕迹，或一半、或缺角等。在发现的大型金铤里有很大一部分是经过切割的，这是古代人们使用金银的真实反映。一两金铤有直型和束腰两种，分有铭文和无铭文。铭文有韩四郎十分金、李六郎十分金、武一郎十分金、石元铺十分金、石三郎十分金、陈二郎铁线巷十分金、刘顺造和十

分金等多种。金叶子有霸头里角韩四郎十分金、陈二郎铁线巷等几种。金牌有韩四郎十分金、张二郎十分金等。金铤、金牌、金叶子的铭文比较简单，通常是有表示金的成色、金银铺名、工匠名及彰名店铺的押记等。如“相五郎十分金”加押记、“苏宅韩五郎”、“石五铺记”、“石元铺十分金”、“铁线巷陈二郎十分金”，等等。

南宋银铤的形状变化不大，有五十两、二十五两、十二两半、六两等，束腰形。但铭文却大有差别，可以分为三类：①用刀篆刻的，文字内容较长，如“全州通判起解宝祐二年冬季银前赴淮西总领所交纳口 从事郎全州军事推官赵崇达”一共35个字。②在加盖戳记的银铤上铃刻用项的铭文，如中间戳记是：“贾寔 李口（押记）沈执中 盛缣 京销 熔铸林伯南”，两边刻字是：“泉州通判厅起发淳祐六年分 称子董成夏季纲银 监官朝请郎签书平海军节度判官公事卓”。③戳记，文字较短，通常有表示银铤性质的“京销铤银”、“京销细渗”；表示金银铺、金银匠名或铺主名的“周王铺”、“赵孙宅”、“苏宅”、“旧日韩陈张二郎”、“杜一郎”等；有表示金银铺位之地的“霸北街西”、“都税务前”、“猫儿桥东”、“街东桥西”等；有表示成色的“渗银”、“细渗”、“正渗”、“真花银”等；有表示重量的“重五十两”、“重二十五两”、“重十二两半”、“六两”等。

铸造金银货币的机构——金银盐钞交引铺

我们发现在这些金银铤上常常出现的是地名、人名和铺名，显示了铸造该铤的金银铺名、金银铺主或金银匠名、金银铺所在地名。那么，铸造金银货币的金银铺是一个怎样的铺席？它在南宋时期承担什么样的金银业务？

金银铺在宋代被称作金银盐钞交引铺，是在宋代独特的财政制度下产生的一种具有官方性质的民间金融机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政府的财赋转输政策密切相连的。换句话说，宋代的入中制度催生了金银盐钞交引铺的出现和发展。所谓入中，最初是宋政府募商人入纳粮草于指定的西北边沿地区，颁发“交引或钞引”给商人，让商人到京师榷货务或其他州军取现钱，或用茶、盐、香药等充值。后来，入中范围逐渐扩大，无论商人入纳粮食、现钱或官府所需之物，也不论是沿边、京师或其他州军，只要官府允许的这类贸易都称为入中。在入中的过程中，官府将商人入纳的货价以茶、盐、香药等折成现钱支付，叫折中。因而政府在京师设立榷货务，是为了将“入中”、“折中”的贸易掌握在官府之下，而且还专门设立折中仓，又叫折博仓。

交引是有价证券，本是由官府直接发行给入中的商人，再由商人到官府指定的地点取茶、盐、香药等物，榷货务为了防止冒名领取，规定付给入中商人现金或交引时，必须请京城的有实力铺户为其作保，于是在京城里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转卖交引的交引铺，也叫交引铺户、交引户，充作保人。

这种交引铺户为在京富户，他们隶属于榷货务，以物产作抵押，才能充作保人，一旦失保，要向官府赔偿。因此，交引铺和有关机构的官员紧密勾结，官吏不断刁难商人入中，使交引铺乘机牟利。“交引铺以贱价取之，坐获厚利”（《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三二）。可见，交引铺是北宋入中制度下的产物，这种制度使在京的交引铺坐享厚利，成为大商人的一个组成部分。交引铺在入中商人和官府之间起媒介作用，也与一般行商有业务联系，既发展了商业繁荣，又收获大利，一举两得。

金银铺原本是买卖、打造金银器皿和铤牌等，在城市商业中算是上等的店铺，只有富商才有实力从事这一行业。宋代金银的用途扩大，一些距京城较远的州县的赋税、上供物品等都要折换成白银交纳。就福建路而言，在徽宗时期，每年需要折合银两的上供钱多达27万两，由五等税户交纳。没有白银的农户只能向本地的银铺购买，而银铺豪民就到京城金银铺购买，再卖给当地的税民，从中渔利。这样一来，白银从京城卖出，再以上供银的身份回流京城，形成了一个循环流通的过程。

交引铺最早出现在北宋雍熙年间，主要存在于京师开封。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东角楼街巷》记载，北宋时汴京的金银铺已经相当繁盛和气象，并且出现了以钱易金银和兑换钞引的业务：“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九《钱币考》记载了大观三年，当十大钱议改为当三时，宰执等争着将其所有大钱送至汴京金银铺买黄金以免损失之事。

南宋定都临安后，“四方之民云集二浙”。城区人口的迅速增加，相对扩大了对各种消费品的需求，也促进了临安商业经济的繁荣。由于城区扩大，店铺增多，在临安城的御街（今杭州市中山中路）形成了南、中、北三个商业闹市区。城南商业中心是从皇宫北边和宁门外到朝天门外的清河坊一带，这是南宋时新兴的商业区，其紧邻皇宫中央官署和贵族豪宅，有极大的商品购买力。自官巷口到羊坝头一带，位于御街的中部，是临安最繁华的商业中心，那里诸行百市样样齐全，大小店铺紧密相连。据吴自牧《梦粱录》记载，那里有名的大店达一百二十余家。城北的商业中心，是在棚桥到众安桥、观桥一带。

在众多的店铺中，有一种特殊的店——银盐钞交引铺。其经营范围在保留前朝金银铺各项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兑换政府专卖品钞引的经营业务，是一种带有官商性质的民间金融机构。

耐得翁的《都城纪胜》记载了宁宗端平年间京城临安最繁华商业街上有百余家金银交引铺。吴自牧《梦粱录》记载了南宋临安的风俗，包括艺文、建置、山川、市镇、物产等许多方面，记录了临安城各处的一些著名金银铺名，如沈家张家金银交引铺、李博士桥邓家金银铺。由此可知，金银交引铺已经是城市中的主要商业店铺，并逐渐形成了行市。在南宋金银锭中，有很大一部分都鑒上金银铺名、金银铺主人或金银匠名，有的还鑒上临安的街巷名、桥名和街区方位，说明该金银铺的位置。现发现的金银交引铺名有石五铺、徐赵铺、顾口铺、苏宅、朱铺、陈曹宅、孙武宅、韩宅、吴宅、丁三郎铺、陈铺、赵王家、沈铺、通泉王家、南银铺刘宅、陈李宅、林铺、左部宅、赵宅、聂二郎铺、聂宅、王宅、孙宅、屠林铺、苏孙宅、程二郎铺、陆宅、丁铺、顾铺、宋宅，等等。金银铺主人或金银匠名的有陈二郎、苏宅韩五郎、旧日韩陈张二郎、相五郎、倪六郎、霸西王二郎、赵宅韩二郎、霸西夏四郎、霸北梁一郎、李六郎、王天锡郎、姚七郎、刘五郎、吴一郎、丁三郎、张百一郎、王六郎等。鑒临安的街巷名、桥名和街区方位的有霸北街西、霸北街东、霸南街西、霸南街东、霸东街南、霸东街西、霸西街南、铁线巷、柴木巷、水巷里角、跨浦桥北、市西、猫儿桥东、都税务前、霸头里角、街东桥西、桥东街西、街东面西等。从这么多不同的铺名、人名、地名中可以看出临安金银交引铺业的繁荣程度，其打造的金银锭数量是可想而知的。不仅如此，还发现有温州的康乐坊、嘉兴的广平桥、南京的镇淮桥北、安徽光州、湖北襄阳等地名。这说明在京城以外也开设了金银铺。

南宋金银交引铺的业务范围主要有钞引的买卖、金银货币的买卖和兑换、金银器饰、金银锭牌叶子的打造与鉴定等。

《都城纪胜》和《梦粱录》都记载金银钞引交易铺内陈列着金银和现钱，是准备兑换、清算盐钞引的。然而，这些“引”往往不能立即换成现钱，因此，有的就被商人出售。金银交引铺就是承担这类交易的铺席，并从中收取手续费。这种钞引买卖除了用铜钱交易外，还可以用金银交易，而且金银值大体积小，携带方便，是大宗钞引交易的最佳工具。

南宋京城临安工商业繁荣，百姓生活富裕。而政府在征税、支付军费、赈灾、赏赐、官吏薪俸时多采用金银，这势必导致作为贵金属称量货币的金银大量流入民间。相对而言，白银的使用更为广泛，人们甚至在衣食住行等方面也直接或间接使用白银。由于民间使用金银时多需要换成铜钱，因此，作为兑换和买卖机构的金银交引铺就成了最佳交易场所。加藤繁（日）《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谈到：“金银铺对于品位特别高贵的珍奇金银评给特别的价格，对通常的金银则视其金银的品种重量按时价计算，再加以一定的手续费，然后换算钱币。差不多近于机械的，不但钱币如此，欲金兑换银，银兑换金的时候，也是同样的情形办理。”加藤繁所言的“特别高贵的珍奇金银”应属于铸造特别精良的器饰，理所应当是高价。而普通金银器饰和作货币用的金银的价格就要视其成

色、重量按时价来计算价值了。这种钱与金银、金与银之间的交易可以说是一种售买与兑换。当把金银当作财物买卖时，它是一种商品；当把金银当作一种媒介互换时，它就是一种货币。

据《梦粱录》记载的“茶酒可掌管筵席合用金银酒茶器”，可知南宋民间用金银做日用器皿已十分普遍，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临安城中金银交引铺的繁荣，金银铺设置工场打造金银器饰及金银货币是金银铺的重要业务之一。《梦粱录》中的“诸作打及炉鞴”和《都城纪胜》中的“并诸作匠炉鞴”就是讲的金银打造。“诸作匠”意为有好几个打造工场和工匠，“及”即“镂”，指的是金银雕刻，“鞴”即风箱，是打造金银器饰和金银货币时不可缺少的用具。可见，当时金银铺中的金银打造业已具有一定规模了，所打造的金银器饰也已具有一定的水准。

“京销铤银”是南宋银铤中最为常见的戳记铭文，意思是京城金银交引铺销铸的铤状白银。在南宋，白银货币被铸造成铤的形状。胡三省《通鉴释文辨论》中记载：“今人治银，大铤五十两，中铤半之，小铤又半之，世谓之铤银。”此外，还有少量的京销渗银、京销细渗、京销正渗等。与之相伴的戳记通常还有临安城的地名、金银交引铺名、金银铺主或金银匠名、纪重等。金铤的铭文也大致相同。这是因为当时京城临安有一百多家金银铺，彼此间都有竞争，标明成色、铺名、工匠名不仅可以提高金银铺的信誉，显示其成色的可靠性，而且彰明店名可以扩大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广告效应。由于金银是贵重物品，当时对金银的打造、买卖管理非常严格。金银器饰及货币的打造多是官府征召民间工匠到文思院冶铸。由于文思院的工匠工钱较低，手艺高超的工匠往往不肯前来就雇。因此，淳熙年间，曾改由临安的“百姓作匠”或“金银铺户”承揽金银的打造，并规定支应官府差役的金银工匠，要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和两名金银铺主作担保，以防作弊，并负有赔偿责任。庆元年间还规定上贡金银须刻上金银铺名工匠的字号和监铸官吏的姓名和职务等。南宋金银铤上的“石五铺、苏宅、陈二郎、韩五郎”等名号显然是受了这一规定的影响而钤上的。同时，这样做也是保证质量、提高信誉的必要手段。除了钤“石五铺”、“徐赵铺”、“顾口铺”、“苏宅”等铺名，还有表示金银铺所在地的街巷名，如“铁线巷”、“霸头里角”、“霸南街东”等。

金银鉴定是金银铺诞生以来一项不可缺少的业务。买卖、兑换金银都必须鉴定其真伪和优劣。自古以来鉴定金银就有许多方法，其中最主要的方法是备有各种金银成色的标样，以作比较观察之标准。同时，在打造金银铤牌时，也必须鉴定其成色。金铤金牌金叶子上的“十分金”、“十分赤金”、“九分四厘”，银铤上的“真花银”、“花银”、“渗银”、“细渗”等铭文，都表示了金银的成色。有时还会写明验定成色的人员名，如“烧验讫 康端义验讫”、“烧验讫 叶师武验”等。

金银是国家财政收支的主要媒介

政府的上供制度、专卖制度、税收制度促使了金银交引铺大量打造、兑换、销售金银货币。宋代政府为了避免唐后期和五代时期分权制财政的弊端，在建国初期就在强化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同时，对财政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制，由皇帝亲掌财权，同时加强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控制。“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是当时财政管理的基本原则，地方财赋悉送京师，外州不得留财。即使少量“送使”与“留州”的财物，原则上地方上不能擅自支用。地方政府每年需要开列该年度收支总数，年终汇总申报一次，并预计下一年度支用总数。地方财政官员也是由中央直接任命，州府的财政由通判掌管，路的财政由转运使负责，东南诸路设发运使，总辖各地税赋漕粮。转运使、发运使直属中央，地方不得干预。南宋时，又在户部之外设置了四处总领所，掌控淮东、淮西、四川、湖广四所钱粮的征收、保管、支用等。

宋代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是通过田赋、徭役、地方的上供、政府控制的专卖品收入及各项赋税来完成的，而这些财富有很大一部分是折成黄金白银上供朝廷，这就促使京城以及外省的金银铺业迅速发展，大量打造金银铤牌叶子等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

南宋金银铤的铭文中出现了不少“上供银”、“纲银”、“广东运司”、“淮西银”、“天基圣节银”、“经总制银”、“广东钞库”、“务场官”、“军资库”、“马司银”、“免丁银”、“麦季银”、“杂本”等特

殊字样，清楚地显示了这些金银是与国家专卖、上供、税收制度密切相连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上供制度与上供银

所谓上供就是指地方向京师输送财赋。在宋代上供有三种情况：一是向皇室进献财物，二是向京师输送财赋，三是各路州军按照朝廷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输送财赋。

上供银是向朝廷输送白银，这些白银来源于坑冶、专卖品钞引买卖收入、各种实物及税收折银，各州为了完成上供白银的数量向金银铺买银。同时朝廷对上供进奉的白银有明确的重量规定。南宋庆元年间（1195—1200）的《辇运令》规定：上供金银要用上等的成色，白银要鞣成铤，大铤五十两，小铤二十两。

上供银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目前发现的上供银，其铭文表述多种多样，有直接写明上供银的，也有用大礼银、圣节银、纲银、冬季（夏季）银、州军府银、转运司银等其他称谓的。

从银铤本身观察，有的铭文表述得非常完整，有地点、时间、用项银、缴纳地点、监办官员差役、银匠等。这类银铤一般是各路州军按照朝廷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输送财赋，因而在银铤上写明上供的州军府、上供的时间、送抵的目的地和负责上供银的官员的官职和姓名、银匠名等，以便督查。有的铭文相对比较简单，只写明上供的州军府和上供银，如霸南街西陈曹宅循州上供银二十五两银铤。这类上供银的铭文通常出现在鑒有京销铤银或临安地名戳记的银铤上，这说明各地政府为了完成上供银年额，到京城临安的金银铺购买打造好的银铤，刻上地名和上供字样。

有的南宋银铤上有千字文的编号，通常在上供银上出现，说明上供银有严格的规定，不仅要写明上供的时间、地点等，而且一批共几件也必须清清楚楚，不得怠慢。这与文献记载是相吻合的。

专卖收入转换为金银

宋代的专卖品主要有盐、酒、茶、香、矾等，专卖收入与田赋收入基本持平，二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南宋版图缩小，田赋收入减少，因而专卖收入成为国家财政收入中的重要部分，其中又以盐榷为主要收入。在发现的金银铤上并没有直接写明盐榷、盐税等字样，但出现了广东钞库、钞铺、务场官等反映专卖制度的铭文。最为典型的是钤有“广东钞库”的银铤。钞库即卖钞库，是一种买卖盐钞的机构。比其经营规模小一点的是“钞铺”，即买卖盐钞的店铺。

盐钞，又称“盐交引”、“盐钞”、“盐引”，原本是一种支盐贩卖的信用票据，其基本功能是“用钞请盐”。盐商贩盐向官府入中钱货，官府发给盐钞，然后商人持盐钞到指定地点折支食盐贩卖。高宗时期，为了躲避战乱，筹集军费，朝廷采取卖钞换钱的办法，大量印制盐钞，以换取资金财物。高宗和孟太后等在逃经的扬州、镇江、建康（南京）、越州（绍兴）、明州（宁波）、温州、吉州、杭州等地先后设立卖钞库，靠沿途卖钞来维持日常开销。而且在整个南宋时期，卖钞一直没有中断过，成为南宋政府主要的财政收入。同时，巨大的军费开支也来源于盐钞。盐钞事实上已变成债券，通过卖钞而直接获得较多的现钱。这时的盐钞已经具备某些信用货币的功能。

宋代海外贸易空前发展，市舶收入逐年增加。南宋绍兴末年（1162），广州、泉州、两浙市舶司的收入是200万贯，占全国财政收入1/22。

市舶，即提举市舶司，是检查出入海港的船舶、征收商税、收购政府专卖品和管理外商等的官方机构。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在广州设立宋代第一个市舶司，任广州知州为市舶使，通判为市舶通判。其后又在杭州、明州、泉州、密州等地设立市舶司。大观元年（1107）调整市舶体制，统一在广南路、福建路、两浙路设市舶司。

宋代商人出海贸易，首先要到市舶司去登记，由官方发给证明方可出海。外商到中国贸易，抵达港口时，先要请市舶司检查、抽税、征购。如果是国家的专卖商品，全部由市舶司收购，假如不是专卖品，则酌情收购。而收购往往是低价强行征收，故称“博买”。征税收购后，市舶司给以凭证，方

可与民交易。有一件钤有市舶案的两浙路转运司进奉五十两银铤，是当时市舶专卖制度的真实反映。

南宋还有一种对军马的专卖制度叫茶马法，这在发现的银铤上可以看出它的蛛丝马迹。在银铤上称作马司银。马司，即提举茶马司，设于四川，负责全国茶叶的供应和军队战马的供应。战马在南宋的军事装备中地位极为重要，在军费开支上，所占的比重很大。

南宋境内产马很少，战马主要依赖向西蕃和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购买，有时也向金和蒙古购买。通常每年需买战马万匹上下。而用于运输物资之用的马，则是向湖北、湖南等地买土产马。当时，马匹的价格很高，而且是随物价逐渐上涨。据史书记载，绍兴末年后，一匹马连同运费达钱数百缗，实际上，买马费用是用银、茶、绢来支付的。如广西买马：“岁费黄金五镒，中金二百五十镒，锦四百端，绮四千匹，廉州盐二百万斤，而得马千五百匹。”（《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广马》）。据粗略统计，南宋每年买马以一万匹计算，需经费三百万贯。

到目前为止，共发现有6件五十两马司银，是南宋时为了买马而征收的银两。

赋税与赋税折银

在发现的银铤中，铭文包含税名的有杂税折银的经总制银，僧侣赋税或赋役折银的免丁银，田赋折银的麦季银，商税折银的出门税银铤等。

有两类银铤刻上经总银、经制银或经制库银的铭文。一是两面刻字的五十两银铤，正面铭文：“武岗军今解淳祐六年夏季闰四月买经总银三百六十二两二钱七铤赴淮西大军库交纳”，背面铭文“朝请郎通判军事徐 武翼郎閤门宣赞舍人知军事王克仁 相”，共发现有六七件。二是在有戳记的银铤上加刻广州经制银或经制库银，有二十五两和十二两半两种。

经总制钱是南宋时期一种无名杂敛，一种特殊的附加税，是南宋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表现在银两上被称作经总制银，经总制钱是经制钱和总制钱的总称。经制钱首创于北宋宣和四年（1122），当时方腊起义，东南军费告急，由经制东南七路财赋的发运使陈亨伯创立。其征收方法是对几种旧税如卖酒、商税、牙税、头子钱等，每笔按比例附加少许，汇总而成。此税虽不直接课于百姓，而以商贾为课税主体，但商贾必将这些负担转嫁给百姓，实质是对百姓的盘剥。因此，行之不久就因加重百姓的负担而停收。宋室南渡后，为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又恢复此税，并得到广泛推广，而且税率屡增，成为人民的沉重负担。总制钱是仿经制钱而成，创立于绍兴五年。经总制钱的名目繁多，据记载有二十余项，按其征收途径可分以下几类：①增加禁榷品的专卖价格所得收入，如权添酒钱、慎量添卖糟钱、盐别纳钱、盐代息钱，茶别纳钱、茶土产回税钱、茶秤头钱等；②增加已有税项的税率或征收范围所得收入，如头子钱、增添田宅牙税钱、官户不减半民户增三分役钱等；③增加官田地、房产租贷钱，如楼店务添三分房钱、添纳租课钱；④向地方征调某些已有收入，如免役一分宽剩钱、耆户长雇钱、壮丁雇钱、抵当四分息钱、平准务四分息钱、增添商税钱等。除上述四项外，还有一些情况复杂难以归类的名目。虽然经总制钱种类繁多，但其征收的每项数量都不大，往往以文计算，用铜钱缴纳。据《宋会要·食货》记载：“所收至微，所得至多。”由于直接征收的铜钱数量巨大，上缴不便，便在市场上兑换成银两，以经总制银的形式上缴。

赋役折银在南宋很普遍，在银铤中有一种叫免丁银，即是由免丁钱折换成的银两。免丁钱在南宋时有两种称谓：一是免夫钱，二是僧道免丁钱。免夫钱是从夫役演化而来，是一种非定期的赋税，是政府向应服夫役的民丁征收的代役钱。宋规定百姓须服夫役，夫役为临时性无偿征调，如战时运输物资、修筑城寨、治理江河等。时间一般在农闲的春季，称调春夫。如遇紧急情况征集的夫役，称调急夫。北宋熙宁四年（1071）实行免役法后，夫役改成雇役制。应役者可以出钱免役，所纳之钱称免夫钱。这种制度比较灵活，愿充役者充役，愿纳钱者纳钱免役。每税钱一贯收免夫钱十贯，或按照户等计口出钱，每夫二十到三十贯。

南宋时，某些地区继续征收免夫钱，但民户并未免役。地方官府往往计算田亩，强征民夫筑城、

护送官员、运输军粮武器、修治桥道、建造馆舍等，劳役仍然十分沉重。上户富室出钱雇人或强迫客户代役，夫役的实际负担者是下户和客户。

僧道免丁钱是南宋绍兴十五年创立的一项专门向释人道士徒征收的人丁税，按僧道的等级分六等征收。乾道六年以后，归入经总制钱。唐宋时，僧侣道士领到度牒后，就可以免丁钱避徭役，保护资产。南宋时代，因疆域缩小，朝廷收入减少，所以在绍兴十五年（1145）正月辛未，命征收“道纳免丁钱”（《宋史》卷三〇《高宗本纪》）。这项措施每年可为国库增加收入50万两左右。

以前，南宋的免丁银几乎没有发现，只见过一件北宋的免夫银五十两。近年来发现了几件，解读其铭文可以了解到它们是南宋淳祐年间福建泉州，湖南永州、全州、桂阳军、武岗军，广东潮州等地收缴的并上解京师或淮西总领所的免丁银铤。

南宋银铤中还发现了一件十二两半的麦季银，这是田赋折银的珍贵实物，极为罕见。宋代田赋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1077年税收总收入为7070万贯，其中田赋收入2160多万贯，占总收入的30%。田赋实行两税法，每年以田亩为标准，分夏季和秋季征收，夏季征钱，秋季征收实物，故称夏税秋米。麦季即夏季，征收银钱，麦季银就是夏季征收的田赋折银。事实上两税均以征收实物为主，征钱主要是在南方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而且在征收的过程中，往往又采取折纳、支移脚钱、加耗、助军米等等方法来扩大增加税收。其中折纳是最常见的，它往往在银钱、绢帛、米麦三者之间互相折纳。可见，这种麦季银可能就是通过这种折纳而征收的白银，它的发现证明了南宋夏税征收折银的情况。

和籴是宋代官府买米的代名词，一般指官府与百姓间的平等交易。还有一种叫科籴是采用赋税的形式强行向百姓征收。当时有湖北岳州、复州百姓向官府申诉：“总所岁籴我米，不与我钱。”（《紫微集》卷二四《论和籴》）和籴这一特殊称谓在南宋银铤中也有出现，那就是籴本纲银，即官方买粮的经费，宋时是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中央直接支拨籴本，二是由中央支付茶盐钱等钞引籴买。《系年要录》卷一八五记载：“绍兴三十年五月丙戌，出内库银十万两，下两浙转运司籴马料大麦。……戊子，赐江东转运司银七万两，籴大麦二十万斛。”把籴本的银铤编纲起运就叫作籴本纲。

“出门税”银铤是南宋时期一种特殊的商税银铤，存世数量不少。从出门税的字面理解，应该是南宋政府向行商征收的税项之一，“出门税”银铤也应是行商纳税的见证。

何谓“出门税”？顾名思义是出门（城门）缴纳的税款。出门税虽然在宋史中没有记载，但对商税之一“过税”的记载，让我们多少捕捉到一点痕迹。《宋史·食货志》载：“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大则专置官监临，小则令、佐兼领，诸州仍令都监、监押同掌。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其中的行者赍货必出入城门，出门纳税天经地义。《宋会要·食货》记载：（淳化二年）“江南转运司言：‘鄂州旧例，盐米出门，皆收税钱。’诏：‘自今民贩鬻斛斗，及买官盐出门，并免收税。’”这里讲到盐米出门要纳税，贩鬻斛斗，及买官盐出门可免税。又载：天圣二年四月，在京商税都院言：“旧例，诸色人将银并、银器出京城门，每两税钱四十文足，金即不税，请自今每两税钱二百文省。”这里都讲到白银出门要交纳税钱，且每两税钱四十文足，毫无疑问出门税属于过税。

从“出门税”银铤的出土地点分析，出门税作为商税收入的重要税种活跃在南宋与金的边界地区，与宋金边境贸易有着很大的联系。淮河两岸榷场贸易的兴盛是导致行商异地贩货的根源，行商携带大量货物从此地到彼地，途经大大小小的城门，缴纳出门税是再正常不过的事。

“出门税”是过税的一种，出现在南宋是与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军费的沉重负担，南宋政府不得不加重税收，大小城门设立税卡，同时稽征的税卡也不以城门为限，从而导致税网过密。然而过密的税网反而使得商贾不行，致使物品紧缺。从另一个角度讲，收缴出门税，可以限制物品出城，似有平抑物价之功效。

军资库与军资库银

军资库是宋代州郡最大的钱帛杂物的储藏官库,在宋代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钤有“军资库”的银铤以前在湖北黄石市西塞山出土三件,最近发现一件钤有“军资库子”的二十五两银铤,该铤铭文是“罗江军申解淳祐七年口天基节银列字号贰铤共计五拾贰两,行人李大圭圭等军资库子黄□□ 进口副尉申差夔州云安巡检监军官黄应庚”。军资库是州军的财政库房,军资库子是管理军资库的人员,保管库物及出纳等,进口副尉申差和巡检监军官为负责上供天基节银的官员。这说明这件天基圣节银是从军资库发运的。

州郡是宋代具体经办地方财务的中心,负责征集赋税课利上缴中央,并以中央拨留的钱物应付地方各类开支。因此,作为贮藏钱财的军资库,在州郡财政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军资库是州郡最大的钱帛杂物的贮藏仓库,具有一定的规模。据胡太初《临汀志》记载:南宋后期福州汀州军资库有“子库十一所,分别是:夏税库、常平库、免役库、盐钱库、大礼库、物料库、免丁库、赃罚库、犒赏库、衣赐库、抵当库”。庆元府军资库有库房三十九间。另外,州郡还有省仓,与军资库的性质相近,专门贮藏粮米。南宋政府坚决禁止除入公使库财物外的任何财物不入军资库,尤其禁止州郡设立其他仓库。其次,州郡赋入除上供、供军及少量入于公使库外,其余赋入在未支用前要入军资库。建炎三年诏:“州县收到钱物并须管依法于军资库桩收,如违,及不经勘旁支給,官窳岭南,人吏决配,并不以赦降原免”(《宋会要·食货》五二之三三)。绍兴十二年敕令规定:“应州县诸司所入,一金以上尽入军资库收掌”(《宋会要·食货》五四之八)。“诸州以茶盐、酒税课利送军资库”(《文献通考》卷五)。可见,州郡的钱物收入除少量入公使库外,其余一律入军资库。军资库库藏的资金属于税银的留用部分,是地方财政支出的依靠,可谓“盈者取之,亏者补之,故郡邑无不足之患”(《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上供、供军财物在输送前也寄存于军资库内,而且上供、供军的财物要定时输送。第三,军资库的财物收支原则上要听命于三司或户部,要受三司或户部在各路的代表转运使的调度和监督。李心传记:“诸州军资库者,岁用省计也。”这一原则在宋代长期遵循,南宋庆元年间条法仍规定:“诸州岁具管内应纳军资库钱物,置都簿……监司及季点官到取索点检。”这说明军资库财物的支用要受到转运使等的严密监视。重要的州府岁计出纳烦多,则由朝廷专遣监军资库的官员。第四,军资库等官库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由通判提举、录事参军等监领财物的进进出出。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胡颖《仓官自擅侵移官米》判词说:“州郡仓库一出一纳,并须先经由太守判单押贴,次呈通判,呈金厅签押,俱毕,然后仓官凭此为照,依此支出。”军资库作为州郡最大的贮藏财物的仓库,其在州财政中的地位是显而易见的,而这些军资库银铤的出土,较好地说明了白银已成为当时州郡地方财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宋金银货币作为国家赋入来源于各项专卖品的收入、各项赋税收入,政府规定的年度上供数额由诸州军县直接上供总领所或由朝廷调配到总领所。从实物来分析,可分成两大类。通体钤刻铭文的通常是各州军征缴的上供银、税银,一般铭文较长,内容包括起发地点、时间、用项、缴纳地点、监办官员差役、银匠等,是当地金银铺打造的。另一类是由京城临安金银交引铺或外地金银铺打造的金银铤等,铭文是以戳记的形式出现的,铭文通常是由京销铤银、街区名、金银铺名或人名、重量、成色等组成。有的银铤上面还刻上某地上供、某地经制银、某地纲银等,这些是州军为了完成朝廷的上供年额到金银铺去买银,刻上地名用项上供朝廷。所以,在这个层面上说,这些银铤是一种商品。同时,政府的专卖收入、赋税收入又往往是折换成金银来完成上供转运的。京城金银交引铺的主要职责是兑换茶盐钞引,而大量涌入市场的钞引催生了金银铺铸造金银货币的热情。铸造金银——兑换钞引或赋税折换——上供朝廷——购买物资——返回商贾,或者是铸造金银——买卖金银——金银上供——朝廷支用——购买物资——返回商贾,这就构成了金银货币循环链,这也是南宋金银货币真实的运行过程。

二、魅力四射的金铤、金牌、金叶子

黄金货币在中国历史上并不多见，考古发现，最早的是战国时期楚国的爰金，之后有西汉的金饼、马蹄金，唐代的金饼、金铤，但这些黄金货币存世不多。从目前发现的南宋黄金货币上看，其种类和数量远远超过了前代，而且形态多样。除了早就为人们所知的一两金铤、四克金牌，近些年来，在江浙等地陆续发现了令人震惊的重量不等、形状多样的大型金铤和薄如书页的金叶子。这些珍贵的黄金货币的出现无疑给研究领域增加了新的空间，给收藏领域增加了新的品种。

和银铤相比，金铤、金牌、金叶子的铭文比较简单，通常有表示金的成色、金银铺名、工匠名及彰明店铺的押记等。这些简单的铭文传达了什么样的信息？这些金铤、金牌、金叶子是做什么用的？

耐得翁《都城纪胜》记载了宁宗端平年间京城临安（杭州）最繁华商业街上有百余家金银交引铺。吴自牧《梦粱录》记录了南宋临安的风俗，包括艺文、建置、山川、市镇、物产等许多方面，记录了临安市各处的一些著名的金银铺名，如沈家张家金银交引铺、李博士桥邓家金银铺。由此可知，金银交引铺已经是城市中主要商业店铺，并逐渐形成了行市。金铤、金牌、金叶子上的铭文“铁线巷”、“霸头里角”显示的是南宋时京城临安的街名，据林正秋《南宋都城临安》第109页记载：“今铁线巷一带就是修文坊所在地。铁线巷之名始于南宋，可能和坊内还设有监管军火生产的机构——军器监有关。”“霸头里角”位于现在的杭州市上城区羊坝头附近。林正秋《南宋都城临安》第104页记载：“远古时，此处为江海坝头，有洋坝头之称。西河流经坊西，有桥三座，故时人俗称三桥街，是临安店铺最密集的闹市区，名店林立。如沈家金银交引铺、张家金银交引铺、张家铁器铺、钮家彩帛铺……以金银交引铺和丝绸店铺为多。”“霸北街西”位于临安的修义坊附近，《咸淳临安志》记载：“肉市，在大瓦，今坝（霸）北修义坊内。”金铤、金牌、金叶子上的“铁线巷”、“霸头里角”、“霸北街西”等地名就是当时临安市金银交引铺林立的最好证明。

南宋政府对金银的打造和买卖的管理相当严格。据记载，当时的金银器饰及货币的打造必须是官府征召民间工匠到文思院冶铸。由于文思院的工匠工钱较低，手艺高超的工匠往往不肯前去就雇。于是，在淳熙年间，改由临安的“百姓作匠”或“金银铺户”承揽金银的打造，并规定支应官府差役的金银工匠，要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和两名金银铺主作担保，以防作弊，并负责赔偿责任。庆元年间还规定上贡金银须刻上金银铺名、工匠的字号、监铸官吏的姓名和职务等。金铤、金牌、金叶子上的“陈二郎、韩四郎、李六郎、石三郎、韩五郎、相五郎、彭一郎、魏六郎、武一郎”等名号显然是受了这一规定的影响而钤上的，同时这样做也是保证质量、提高信誉的必要手段。当时京城临安有一百多家金银铺，彼此间都有竞争，标明成色、铺名、工匠名不仅可以提高金银铺的信誉，显示其成色的可靠性，而且彰明店名可以扩大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广告效应。目前发现有“石元铺”、“石五铺”、“徐赵铺”、“顾口铺”、“苏宅”、“朱铺”等，还有表示金银铺所在地的地名，如“铁线巷”、“霸头里角”、“霸北街西”等。

金银鉴定是金银铺与生俱来的业务，买卖、兑换金银都必须鉴定其成色和优劣。自古以来鉴定金银就有许多方法，其中最主要的方法是备有各种金银成色的标样，以作比较观察之标准。同时，在打造金银铤牌时，也必须鉴定其成色。金铤、金牌、金叶子上的“十分金”、“足金”、“赤金”、“九分四厘”是表示黄金的成色，实测杭州火车站西出土的六枚金铤，成色在95%~99.9%之间。杭州长明寺巷出土的九块金牌，成色98%，金叶子实测长95~100毫米，宽39~40毫米，重量在35~40克之间，取一样品测试，成色为97.018%。与其所显示的十分金十分相符，说明当时的人们对黄金的成色已有很高的要求。

因为黄金白银是贵金属称量货币，使用起来需要验色和称量，有时还会写明验定成色的人员名，

如“烧验讫 康端义验讫”、“烧验讫 叶师武验”等。如果是属官方用途的，还钤上用项和官员名，如“务场官”。但这种有官方铭文的金铤非常少见。

南宋黄金货币由于价值高，所以它并不是直接参与日常的商业流通。据文献显示，它主要用于兑换钞引、赋税、赏赐、上供、军费、国费开支等，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及金融状况极好的实物资料。

作为贵金属，黄金与生俱来的保值功能在任何时候都不曾消失。只要条件允许，人们就千方百计获取黄金。加上黄金有极好的贮藏条件，碰到战乱，就会被隐藏起来，形成社会性的窖藏现象。我们现在发现的金银窖藏大多属于这种情况。

黄金是南宋中央政府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时上供的财物之一，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〇七条有明确记载：“催发上供所增钱三十余万缗，黄金千五百余两，米二十二万斛，绢二十余万匹，绵亦称是。”

黄金用于馈赠赏赐的情况在当时也很普遍。《宋史·汤思退传》记载，秦桧病重时，召见参知政事董得元、汤思退二人入卧室，嘱咐后事，并各赠黄金千两。宋人笔记《玉堂杂记》记载：“例赐牌子金百两。”这里的牌子金就是指金牌。

国用及军费开支是政府最大的财政支出，国用涉及的范围很广，其中就包括官俸，史载黄金有时也充当官俸。如《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左藏库条记载，淳熙年间左藏库每年支給三衙及其官俸有钱一千五百五十八万余缗，银二百九十三万余两，金八千四百余两。可见黄金用于官俸的数量是不少的。至于黄金用于军费，史载更多。如《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二记载：绍兴三年“授汤东野兵千人以行，赐米六千斛，黄金二百两，白金三千两，为养兵之用”。这里讲的是绍兴三年皇帝赐汤东野千人军队，并赐米、黄金、白银等物作为养兵的费用。再如《理宗本纪》：“端平二年十一月戊辰，诏两督府各给金千两、银五万两、度牒千、缗钱五百万，为随军资。”讲的是用黄金、白银、度牒（即僧侣执照）、铜钱作军费的事。黄金还用于间接赋税，即是将收缴上来的物品和税钱兑换成黄金，再上交国库。在江苏曾出土过钤有“出门锐”字样的舍铤、舍牌，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南宋黄金的用途虽然不少，但它不是直接参与商业交易的媒介，人们用金要通过兑换成铜钱（南宋中后期，一两白银约等于2400个铜钱，一两黄金约等于24000个铜钱）才能实施交易行为。所以这种金叶子等其他不同种类的金货币和真正意义上的黄金货币的距离还很遥远。尽管如此，南宋黄金货币的大量发现，至少可以说明，黄金在南宋已成为普遍的、具有货币形态的特殊商品。入中、折博、买卖钞引是它作为货币形态出现的主要原因，也是其主要职能。

● 大型金铤

目前发现的南宋大型金铤有束腰型和直型两种，分五十两、二十五两、十二两半、十两等几种。它们又分为有铭文和素面两类，铭文又有刻字和戳记之分。成色有足金和九分金。

大型金铤在使用时，常会根据用量分割使用，这就出现被切割过的痕迹，或一半、或缺角等，这是古代人们使用金银的真实反映。



南宋烧验訖五十两金锭（切半）

戳记：/正面/ 务场官□ 九分四厘 叶椿 刘兴记
高顺 宋铺 周师□□

/背面/ 烧验訖

尺寸：通长 185 毫米，宽 146 毫米，厚 15 毫米

烧验訖五十两金锭（切半）

戳记：/正面/ 王升 贾友直 王宅 九分四厘
务场官□ 张□ 郭漆

/背面/ 烧验訖 高义验

尺寸：/正面/ 长 76 毫米，宽 48 毫米，厚 14 毫米

/背面/ 长 78 毫米，宽 45 毫米，厚 14 毫米

重量：775 克



烧验訖五十两金锭（切半）

戳记：/正面/ 叶椿□ 葛文彦 朱铺 九分四厘
务场官□ 葛文彦

/背面/ 烧验訖 □□□

尺寸：/正面/ 长 70 毫米，宽 42 毫米，厚 13 毫米

/背面/ 长 57 毫米，宽 37 毫米，厚 13 毫米

重量：558 克

烧验讫二十五两金铤（切半）

戳记：/正面/ 务场官□ 九分四厘 孙潘张 张师贾
友直 蒋彦昌 □□□□

/背面/ 烧验讫 杨薛崧验讫

尺寸：/正面/ 长68毫米，面宽35毫米，厚13毫米

/背面/ 长62毫米，宽30毫米，厚14毫米

重量：407.4克



烧验讫二十五两金铤（切半）

戳记：/正面/ 务场官□ 九分四厘
顾□铺 张□

□□玖二郎 王升

/背面/ 烧验讫 康端义验讫

尺寸：长72毫米，面宽36毫米，

背宽31毫米，厚13毫米

重量：485.2克

以上五铤是南宋官方榷货务的黄金货币，榷货务是从事政府专卖品（盐、茶、酒、矾等）业务的机构，下设各专卖商品的货场。宋时，盐、茶、矾等生产与运销都是政府专管专卖的。政府发给特许证明（即“引”）后商人才能到产地支领、运销。领取并运销盐的证明称“盐钞引”或“盐引”，领取茶的证明称“茶钞引”或“茶引”，领取矾的证明称“矾引”，并分大、中、小三种，大引为“一百斤”，中引为“五十斤”，小引为“三十斤”。商人在京城榷货务纳钱，得到特许证明“引”后，即可携往茶场、盐场及矾场收领货物，再运至各地贩卖。当时，盐、茶、矾是最能赚钱的买卖，商人们都乐于经营。所以作为茶、盐、矾这类特殊商品买卖的证明“引”也可以高价出售，起到有价证券的作用。“引”的另一种情况是，由于军需关系，允许商人把谷物、木材等出售给外地驻军，由驻军发给“引”到京城榷货务取钱。然而，这些“引”往往不能立即换成现钱，因此有的就被商人拿到金银交引铺出售，金银交引铺从中收取手续费。这种钞引买卖除了用铜钱交易外，还可以用金银交易，而且金银价值大体积小，携带方便，是大宗钞引交易的最佳方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之《靖康纪闻》中载：“又诏，纳金银人，计直给还茶盐钞云云。”《宋史·食货志》卷一八〇《钱币》载：“（绍兴）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见钱二万贯，民庶半之，余限二年听转易金银，算清茶、香、矾引之类。”

“务场官”是榷货务货场管理人员。即务场监督官，由他支付算清钞引的公据。当时政府规定用金银算清盐钞是可以免税的，所以用金银买卖钞引相当普遍。“烧验讫 叶师武验”、“烧验讫 康端义验讫”是验定成色留下的印记。“徐赵铺”、“顾□铺”是金银铺名。“九分四厘”是黄金的成色，即94%。